**洛阳市偃师区教体局创新法治教育**

**共建特色品牌**

为促进学校法治教育建设，丰富法治教育内容，偃师区教体局坚持“检校共建，法治同行”的总体工作思路，本着“双向互动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育”的原则，多策并举，与区检察院“法治教育进校园”共建协议，实现了“法治进校园”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推动了“法治教育示范校”向纵深发展。

1. 普法教育常态化。偃师区教体局联合区检察院等七个部门共同开展“法治示范校”共建活动，和区检察院联合成立“检护明天”法治宣传团，以案释法，经常性深入各级学校开展普法活动。2021年以来，深入各级学校开展法治巡讲80余次。
2. 普法内容订单化。区教体局根据网络反响强烈的和各级学校反映较多的校外公寓欺凌、青少年早恋、家长监管缺失、留守儿童监管不力等问题，及时联系政法各部门，结合学校需求开展“订单式”普法，切实提高了普法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3. 法治资源共享化。区检察院邀请部分老师作为法治联络员、学生作为观察员参加检察院专业教育培训，定期分享学习资料，旁听案件庭审，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师生法治意识。
4. 普法服务个性化。建立校园法治教育“一长三员”队伍，通过学校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、法治联络员、法治观察员，及时全面开展校园普法工作。
5. 联络机制集中化。为确保共建工作取得实效，偃师区教体局和区检察将加强日常沟通联络，明确联络机构，设置联络员，负责双方的日常联络交流、活动组织等具体工作实施。（李慧武、牛永涛）